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患者因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非生命权、健康权遭受侵害导致的精神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名患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名患者责任限额之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军人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为**现役军人**实施手术及术后住院诊疗过程中，因手术意外、麻醉意外、手术并发症、麻醉并发症、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手术过程中遭遇断电断水导致军人患者身故的，保险人在附加险每人责任限额内给予赔付。

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该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手术及诊疗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医务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吸毒、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四条 下列情形导致手术及诊疗过程中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输血感染；
- （二）医疗事故以及医疗责任导致被保险人死亡；
- （三）患者在投保前罹患的非本次手术治疗的其它疾病；
- （四）由于患者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或在非手术实施医院另行求医；
- （五）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的急诊手术；
- （六）患者拒绝配合治疗；
- （七）患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注射、涂用药品，私自使用医疗器械；
- （八）无手术指征或有手术禁忌症，或属于疾病自然归转的；
- （九）医学整形、美容等非治疗性手术；
- （十）未经相关医疗卫生部门批准开展的新业务、新技术、临床试验性手术。

第五条 每次手术意外责任自医嘱出院时起自动终止。

对每次手术承担的最长责任期限从首次手术麻醉日起（含当日），到第十五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需要提供患者的现役军人证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产品及血液制品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因同一批次医疗产品及血液制品造成的同样或连续的人身损害，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由其他医疗机构指派到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是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他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

第三条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未经被保险人事前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患者遭受人身损害，但是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方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对其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二）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爆炸；
- （三）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受害人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实行核定损失金额 10%或 1000 元的绝对免赔，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每次事故每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人身伤亡；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除另有约定外，医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人身伤害；
- （四）财产损失；
- （五）间接损失。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和验伤单；
- （四）医务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医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医疗费发票和医疗费清单；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每名医务人员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 （一）医务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 （二）医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 （三）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1项至第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医务人员

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索赔，保险人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军队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感染法定传染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也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及保险期间开始以后7日内感染的法定传染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